

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內新增頁面，以作為新的子頁面 - 「股東通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將提名通知書遞交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書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後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止。相關程序載列如下：

### 股東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規定，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

- (a) 彼為經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具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書必須遞交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通知書發出期間必須至少七(7)日和(倘該等通知書於寄發為該推推選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遞交通知書期限為寄發有關大會通告後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有效送達下列文件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 樓 2410 至 2411 室)以提呈公司秘書注意，即：(i)彼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通知；及(ii)經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書，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項下所載之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料，本公司謹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建議，使本公司可盡快刊發公布，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向股東寄刊發載有由股東所推薦人選之資料之補充通函。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書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 / 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 如有 )；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之工作以及股東應瞭解之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 ( 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年限；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之權益 (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之事宜應知會股東之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